

犯罪矯治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楊孝深

一、犯罪矯治應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

由於受我國少年事件處理法及我國刑法之影響，犯罪矯治工作分別由司法體系少年法院、少年法庭處理少年事件，並在審判後由少年法院、少年法庭體系下之少年調查保護處的少年調查官處理少年事件調查事務，並由少年保護官處理少年訓戒、假日輔導和保護管束之工作；少年事件審判感化教育，則由法務部監獄司所管轄之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落實犯罪矯治工作；少年事件審判監禁，則由法務部監獄司主管之少年監獄落實犯罪矯治工作。原來少年輔育院曾為台灣省社會處的主管業務，為少年犯罪矯治工作唯一歸屬社會工作和社會行政體制內之工作，但自從業務轉移至法務部監獄司後，犯罪矯治工作已與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完全隔絕。

由法務部監獄司和以審判為主少年法院、少年法庭及少年調查保護處主管少年犯罪矯治工作是否恰當自有討論之餘地，而少年輔

育院、少年觀護所及少年監獄對於少年犯罪和偏差行為的矯治工作是否有實質之成效也有進一步檢討之必要，但少年再犯率居高不下，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監獄犯罪矯治之成效實有檢討之必要性。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對於提昇少年法庭至少年法庭之地位以及少年調查保護官對於少年事件的主導和參與地位之提昇有所助益。而法務部亦依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之精神，以及法務部本身對於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對於少年犯罪行為矯治功能有明確之政策規畫，已有計畫將各地少年輔育院以及新竹少年監獄改制為少年矯治學校，而完全脫離感化教育或監禁為主體的懲罰概念，而從少年問題偏差和犯罪行為矯治的層次，更接近少年專業社會工作體制之行為矯治和價值澄清技術，但由法務部所設計的少年矯治學校的體制，完全是透過學校教育體制，將在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監獄之少年，以學校學生視之，在院內和監獄中，依少年之齡施以小學、國中和高中、高職教育，使少年在服刑期滿後，能繼續完成學歷和升

學，當然亦可以輔導學生之轉業。而少年矯治學校從設典獄長改為具有校長聘用資格之校長擔任之，具校長資格者是否有治理特殊少年亦有可慮之處。少年矯治學校之任用自然必須合於教育任用人數的規定，當然法務部結合法律、教育和犯罪防治專業的學者專家培訓具有學校教師資格之教師學習一定期間的犯罪矯治教育課程，或是在從事少年觀護師、少年輔育院和少年監獄的工作同仁學習犯罪矯治課程及教育課程，而取得少年犯罪矯治教師資格者，均有被任用之資格，參與少年犯罪矯治之專業工作，此項計畫固然開創少年犯罪矯治工作的新紀元，將於今年下旬實施，其成效仍有可觀察之處，而將少年犯罪矯治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將少年犯罪矯治機構，如少年觀護所、少年輔育院、少年監獄納入少年社會福利機構，而以非監禁式的少年事件處理，亦即是少年訓戒、假日輔導和保護管束的少年觀護工作，少年事件處理法修正後仍屬於司法院法院體系之少年調查保護官之業務，少年調查官的審前調查工作，以及少年保護官之審後保護工作之領域，雖有中華民國觀護協會志工之支援，但少年調查保護官之業務十分繁忙，對於少年問題、偏差和犯罪行為以及價值觀之扭曲，實在不是少年調查保護官和一些觀護協會以及一些義務輔導員之協助而能有效解決的，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犯罪矯治成為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中的犯罪社會工作之專業領域，才能真正在機構上，在社會中發揮實質犯罪矯治之績效。

而在社會工作師法通過，社會工作師公會建制、社會福利機構之專業化、社會福利機構專業倫理之確定也是密切規畫之下，社會福利體制之專業化也是必然之趨勢，犯罪社會工作專業體制之建立，犯罪社會工作者成為社會工作師之內涵，以及犯罪社會工作人員均納入專業協會和遵循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亦受社會工作師之制約，將犯罪矯治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應具必要性。

二、犯罪矯治中少年輔導體系必須建制

少年犯罪矯治工作的實質內涵不應僅是在於少年犯罪行為產生後的矯治工作，更應在於少年犯罪之預防、少年犯罪之研究，以及少年偏差行為以社區處理方法來解決，這種社區處遇的策略遠較經過法律程序，由警政單位偵察移送少年事件至少年法院或少年法庭，再由少年調查官對少年作身家調查工作，才交由少年事件處理之法官審判的少年事件處理程序對少年更為有利，更注重少年之人權，更能避免少年走向更嚴重之偏差行為，進而走向犯罪之不歸路。少年社區處遇是以社區及學校為中心，在少年形成偏差行為之初期，如家庭和學校調適不佳、深夜遲歸、情緒不穩，或發生初次逃學逃家行為，而由社區內具有社會工作專業知能和技術的專業社會工作者給予專業輔導和支持，甚至以個案工作方法對少年作價值澄清和行為導正之工作，避免少年進入司法體系，形成對少年之標籤，以利於少年的走向正途，國內外有研究顯示，少年年齡愈小愈早進入

司法體系，其再犯的可能性愈高，犯罪行為愈趨於嚴重的機會亦愈高，爲了落實少年犯罪矯治工作的社區處遇工作，台北市、高雄市兩個直轄市均設有整合直轄市內部警政、社政、教育、衛生、新聞

等機關的少年輔導委員會，在台北市不僅市長爲主任委員，並邀請市府內相當局處首長擔任副主任委員及委員，並邀請學者、專家和市內與少年輔導工作有直接關係之政府或民間團體擔任委員，如少年法庭庭長、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處處長、救國團張老師、觀護協會理事長、市議員、獅子會代表等組成少年輔導委員，高雄市和各縣市亦能依法組成直轄市及各縣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但組織架構不如台北市政府完整，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除定期召開委員會外，以發揮整體防治台北市少年犯罪問題外，並成立各行政區爲單位的少年輔導組，以邀請少年社會工作人員爲少年輔導員落實執行社區處遇之少年犯罪矯治工作，也運用專家學者及培訓志工，及各行政區的社區處理，針對行政區內問題和偏差行爲，或由台北分院及士林地方法院少年調查保護所移送之結束保護管束少年，或學校移送學校適應不良少年，或由警政單位或擴大臨檢移送問題行爲或深夜不歸，亦有由少年輔導員及志工在外展工作時主動發掘之少年，亦有由父母親移送不服管教少年以及中輟學生，逃學逃家少年，而由各行政區之少年輔導進行個案、團體輔導，或進行家族治療、心理劇或其他社會工作專業技術，作爲徹底對少年作價值澄清和行爲改

變之策略，以達到犯罪矯治之最終目的。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亦成立會本部作爲督導、評估考核、研究發展、志工培訓以及其他支援工作，以使得少年犯罪矯治工作更加落實並具效益。

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成立至今，不但產生實質的效果，並成爲高雄市和各縣市學習模仿之對象，亦經常參與由台北市少輔會所舉辦各項專業性的研討會，但仍因高雄市長和各縣市長之理念以及受制於經費不足，未能將少年輔導委員會以及各行政區少年輔導組之少年犯罪矯治工作落實付諸執行。而實質上，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會本部工作同仁以及各行政區少年輔導組均爲約聘之專業社會工作人員，由於缺乏保障，歷年來流動率較爲偏高，數任市長亦有納編的計畫，一直到前任陳水扁市長重視落實執行社區處遇之少年犯罪矯治工作，不僅任命白秀雄副市長邀請少輔會委員學者專家成立納編研究小組，並經市政會議通過，惜台北市議會前任法規委員會某些市議員們，不了解少輔會納編爲一級單位真正內涵和其專業特質，而在某些殘障福利團體和教育、社會行政人員的不同意見下，將納編案退回，並建議以市府二級單位納編方式，歸屬於警察局，社會局和教育局，這種沒有以少年爲主體之犯罪矯治概念的市議員，使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納編案未能完成，期待未來再接再厲，建構完整的少年犯罪矯治專業體制。

而實質上，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未能納編的另一原因亦由於

中央政府對少年輔導工作的不重視，無法在中央部會中建構台北市少年輔導委員會的中央級機關，雖然行政院青年輔導會在最近幾任主任委員也開始對於少年問題的重視，不僅出版者少年白皮書，亦將青輔會之工作向下延伸至十五歲之青少年，尤其對休閒活動之規畫最為重視，但是最近又傳聞行政院組織法修正後，將要裁撤行政院青輔會，這種逆潮流和逆需求的規畫趨向，完全不利於少年犯罪矯治工作的落實執行。

因此犯罪矯治中少年輔導體制必須建制，就是中央沒有主管機關，但仍成立由法務部、內政部、教育部以及相關部會成立的任務編組的少年犯罪矯治委員會，作少年犯罪矯治政策之擬定，並明令直轄市和各縣市政府應建制少年輔導委員會，方能落實少年犯罪矯治工作，而使以社區處遇策略，結合社區整體力量，共同防治少年犯罪以及落實執行少年犯罪矯治工作。

三、犯罪矯治體制應趨向於一元化

犯罪行為之處理固然有未成年之少年和成人之分，少年事件處理法就是在於保障未成年少年的基本權益，使其有改過向善，從事參與正常社會的機會，最近通過的少年事件處理法對於初犯或較輕刑責的犯罪行為，均採不罰或輕罰之準則，並保障其假釋之機會，並對於少年犯罪資料之保密和防止外洩有嚴格之規定，以免傷害到少年之隱私權，而對於少年犯罪紀錄之銷毀亦有嚴格之規定，以給

予少年重生的機會。但是實質上，最近幾年來對於成人犯的更生保護工作較為重視，成人觀護工作亦成為法務部以及各地方檢察署主要推動之工作，不同於各級法院及少年法庭及少年調查保護處主管少年觀護工作。成人觀護工作之推展，不僅在法務部主導下，在各地方檢察署輔導成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而結合成立中華民國榮譽觀護人協進會聯合會，協助政府推動成人觀護工作。尤其在法務部之指導規畫下成立中華民國更生保護協會以及各地之分會，對於受刑人出獄輔導工作已發揮實效，而更生保護工作持續監獄內的犯罪矯治工作，使受刑人在重回社會後，能有效順應社會生活，去除錯誤的價值觀和偏差之犯罪行為，而更生保護工作遍及所有的受刑人，自然無未成年之少年和成人之差別，固然現階段更生保護工作之執行採自願性的，但假釋在刑期未滿出獄者則採強制性更生保護工作，亦無未成年少年和成人之分，犯罪矯治工作應有連繫性，不可因為未成年少年在未滿十八歲接受保護管束之觀護，但一滿十八歲就不受到觀護工作之輔導，造成犯罪矯治工作的中斷。而成人犯的犯罪矯治工作，在過去由於受到報復主義之影響，在成人監獄中未實施任何犯罪矯治之措施，而是以監禁和懲罰為主，甚至於將監獄形容成黑獄、人間地獄，以嚇阻成人的犯罪行為，監獄中的成人犯不僅喪失自由，人性尊嚴完全受到剝奪，監獄環境亦十分差，管理嚴苛，對於逃脫所受之處分更是十分嚴厲，成為成人犯最大的夢

壓，但是自從基本人權的觀念普及受刑人，不但監獄管理逐漸人性化，受刑人基本人權亦逐漸受到尊重，亦替受刑人作生涯規畫，並在監獄中給予最適的職業訓練，使出獄後有一技之長可以維生，亦逐漸開放監獄的宗教活動，期望透過宗教的感化發揮犯罪矯治之功效，而監獄內的犯罪矯治工作逐漸受到政府決策體制和法務部的重視，期望在監獄內聘用專業人員從事犯罪矯治工作，使受刑人價值澄清、行為改善，而在出獄後成爲能過正常生活之人，不再犯罪，使犯罪問題有效下降，而達到刑期無期的理想目標，因此犯罪矯治不僅在於少年，亦在於成人，因此觀護制度的一元化，犯罪矯治的整體規畫策略，有其必要性，但觀護制度一元化受到司法體系的激烈反對，各地觀護人亦有反對之聲浪，雖然在兩次全國犯罪會議均有觀護制度一元化的論戰，但在司法院之堅持下，包括少年和成人

觀護制度一元化終於胎死腹中，煙消灰滅，其實爲了司法獨立審判，維持行政、立法、司法三權分立的理想政府體制，司法體系應將非審判之業務完全釋出，以確保其獨立性，亦維持與社會之公正、超然的地位，但是觀護體制一元化成爲行政體系之法務部擴權和司法院不放棄少年觀護之管轄權，而少年觀護人室之觀護人也在比照法官待遇的吸引下，也持反對的立場，使觀護制度一元化無法建制，而在少年事件處理法修訂由總統明令公佈後，少年事件處理法中已無任何「觀護」一辭，觀護人室也改爲少年調查保護處，觀護人也

改爲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世界唯一獨特的官位，觀護制度一元化則愈行愈遠，實在心中困惑不已，而犯罪矯治體制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更隨著少年處理法之修正，觀護體制一元化的無法建制，甚至於法務和教育體制相結合犯罪矯治學校的建制愈形困難，但對於受刑少年和成人犯罪矯治成效，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體制內的專業人員，均受社會工作倫理的規範，所有犯罪矯治機構亦必須遵守社會福利機構專業倫理，犯罪矯治工作成爲社會工作專業領域之一環，而使犯罪矯治工作落實執行，以發揮犯罪矯治的實際效益。

四、犯罪矯治與社會工作專業倫理

社會工作師法通過後，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的建制已得到法律地位，社會工作師公會建製成立後，社會工作者亦取得合法的專業地位，而犯罪矯治工作如能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犯罪矯治的專業工作人員，如少年輔導員，而少年調查官和少年保護官等除經過國家考試取得少年保護官和少年調查官之職位，亦必須得到社會工作師之認證，成爲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而有其專業之地位，甚至投考少年調查官、少年保護官之國家考試，亦必須依照社會工作師法具有特殊專長或特殊大學學系畢業者，方能投考少年保護官和少年調查官，以求得犯罪矯治社會工作專業人員之法律地位，使犯罪矯治工作更走向社會工作專業體系。

犯罪矯治社會工作倫理，由於犯罪矯治工作之特殊性，除了必須遵守一般準則性的社會工作倫理守則外，另必須建構犯罪矯治社會工作特殊的倫理守則，亦必須專業團體以團體之力量，使犯罪矯治社會工作倫理守則更爲明確化，而依社會工作師法組成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公會，對於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予以侵害專業倫理之制裁。而犯罪矯治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至少應包括以下幾項：

1. 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依其特殊專長和案主之特殊關係所需求之倫理規範。

2. 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與案主之特殊互動關係而建構之專業倫理。

3. 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與加害人與被害人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

4. 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與法院與法務體系及警政體系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其中必須包括何時依法放棄案主的資料部分。

5. 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與犯罪矯治機構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

6. 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與社會之間之互動關係所建制之專業倫理。

根據以上準則所設計出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之特殊專業倫理守則，應較一般社會工作專業倫理守則更加精緻而明確，亦依據社會

工作師法以及犯罪矯治之相關法律規定，組成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公會，以維護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的權益，並給予專業輔導和管理及制裁，更由於犯罪矯治不僅與案主有關，亦與案主如爲加害人，與其被害人有關，如何在加害人權益和被害人權益中取得均衡點，應爲犯罪矯治工作的最大難題。尤其犯罪矯治工作之有效性與社會互動關係更爲密切，一項犯罪矯治工作之失效可能引發更大的社會問題。就像最近在研議中被害人權益維護法對於被害人權益期望透過公法予以賠償，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對於被害人亦有其權責。

更何況如使用職業訓練作爲犯罪矯治的策略，規畫汽車修理班廣受支持和參與，但卻成爲現階段跨區連鎖汽車竊盜改裝集團之緣起，在未成年少年之職業訓練所之美容美髮班成爲少女更陷入色情理容場所也是當時規畫以職訓作爲犯罪矯治策略設計者所無法預料之事，更像一清、二清專案後，黑道串聯甚至組成天道盟、宇宙盟的傳聞，也應作明確之規範。總之，犯罪矯治具特殊專業性和複雜性，其不僅應納入社會工作專業體制受社會工作專業倫理之制約，且必須作更精密犯罪矯治社會工作者專業倫理守則之設計，方能確保案主權益，並兼顧被害人權益及社會積極之功能。

（本文作者現任東吳大學社會學系教授）